阿摩司書

引言

1:1 當<u>猶大王烏西雅,以色列王約阿施</u>的兒子<u>耶羅波安</u>在位的時候¹,大地震²前二年,提哥亞牧人中的阿摩司得默示論以色列。

神必審判以色列的鄰國

1:2 阿摩司説:

「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

從耶路撒冷發大聲!

牧人的草場要衰殘4:

迦密⁵的山頂要枯萎⁶。」

1:3 耶和華如此説:

「大馬士革三番四次⁷地犯罪⁸,

¹原文作「的日子」。

²「大地震」。這是指主前第八世紀前半期發生的著名的地震。根據一個公認的日期鑑定系統,烏西亞與他的父親阿瑪在主前 792-767 年同治,又於主前 767-740 年獨治。耶羅波安(二世)與他的父親約阿施在主前 793-782 年間同治,又於主前 782-753 年間獨治。引言中既只提及烏西雅和耶羅波安,阿摩司受命向以色列人說預言和大地震的年間在主前 767-753 年。這引言至少在兩方面印證了阿摩司預言事工的真確性:(1)阿摩司不是土著的以色列人,也不是職業性的先知。他是提哥亞的一牧人(位於猶大境內)。他以先知身份來到北國証明他受了神的呼召(見 7:14-15);(2)阿摩司事工開始後不久的大地震可被看作警兆或是將臨的審判的先兆。大地震最明確的指出在 1:1 及 9:1,5;但用 3:13-15,4:11,6:11 及 8:8 的動詞項(hafakh)「傾覆」也可能指地震;2:13 和 6:9-10 也可能是地震的描寫,夏瑣 Hazor 及其他地區發現地震斷層的證據,又亞 14:5 和代下 26:16-21 的提及足見此次地震影響的重大。後期的先知也有用地震景像的描寫。另一方面,阿摩司書也可能引喻即將來臨的兵災的毀滅性。

³ 耶和華為戰十一君王的身份在此比作獅子。參 3:4,8。

⁴ 辭學者斟酌本處是否有兩字根,一作「哀悼」一作「枯萎」;下句的「枯萎」似指「衰殘」之意。但有趣的是本字根用在後章 5:16; 8:8, 10; 9:5 為「哀悼」,故 1:2 可能是雙關語提醒讀者隨同着審判死亡,還是本處應譯作「哀悼」(KJV, NASB, NKJV, NJPS)。

⁵ 迦密山區以豐茂植物樹木著名。參賽 33:9; 35:2; 耶 50:19。

⁶ 舊約和古代近東文化常將審判和地的不長莊稼相連。

⁷「三番四次」或作「三樣,可說四樣」本書 1-2 章用此宣示審判。智慧書亦常用這程式(箴 30:18-19, 29:31),一般認為每一清單有四樣不同的「罪」。但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⁹。 因為她撕開¹⁰基列如打糧食器具的鐵齒。 1:4 我卻要降火在<u>哈薛</u>的家中¹¹, 燒滅<u>便-哈達¹²的堡壘。</u> 1:5 我必折斷<u>大馬士革</u>的門閂¹³。 除去¹⁴邪惡谷¹⁵的掌權者¹⁶,

只在第 8 個訓示(以色列的)才列出四項。藉這樣的常規的修正更改,神指出他的 焦點在於以色列(他一心審判以色列,不想多說她的鄰邦),強調以色列向鄰國所 犯的罪(以色列的「罪」比別國先填滿)。參 R. B. Chisholm,"For Three Sins...Even for Four: The Numerical Sayings in Amos," *BSac* 147 (1990): 188-197。

- * 「罪」本字通指叛逆(王上 12:19; 王下 1:1; 3:5, 7; 8:22)。外邦如何「叛逆」神是歷來所爭辯的。有說這是列邦違背了神對挪亞的宣示(創 9:5-7);這頒令看作是神要令人遵守,在遍滿地面時也要尊重神所賜的形像。這解釋固然能從神學觀點上啟明舊約,但本書的預言卻從無提及創世記的該段。J. Barton 認為先知是說古代近東一帶戰事的公約(有關戰俘和作戰規章)(Amos's Oracles against the Nations〔SOTSMS〕, 39-61)。故本處的「罪」是指觸犯了所有文化都必認同的「人道」。也有的認為本書 1-2 章提及的列邦均是大衛王朝的成員。他們的「罪」就是違反了彼此間的協定(參 M.E. Polley, Amos and the Davidic Empire)。這看法連接在阿摩司所預言的重建的以色列的新大衛王朝(9:11-15)。這諸多的可能底下,我們至終只能猜測阿摩司的所想。他沒有申明普世「人道」的神學基礎,但很清楚地阿摩司相信萬國在耶和華面前都要負上殘暴人類的責任。他更假定即使不認識他的神的人也要承認對人的不「人道」也是基本人錯誤的。「罪」(或作「到事案」)在此是通用名詞指及不上某標準(神或人的)。本書各歷史性的事蹟可參S.M. Paul, Amos (Hermeneia)。
- ⁹原文作「我必不收回」。「收回」指(1)以下宣示的審判;或(2)它 (所指的國家)。在這情形下,神明說:他必不和這國再有協定。
- 10 「撕開」或作「撕打」。打糧用的「齒耙」一般是木製配有石齒或鐵齒。 耙在稻草上拖過,「齒」就將禾稈和穗分開。本處描寫亞蘭人(大馬士革人)如何 殘暴和不人道的對待基列人(約旦河之東)。
 - 11 指哈薛王朝。哈薛在主前 843 年作亞蘭王。見王下 8:7-15。
- 12 便-哈達可能指哈薛之子和繼承人(王下 13:3, 24)或是一前期的王(王上 20),可能是哈薛掌權時所刺殺的。
 - 13 門閂象徵城的防禦工事和保障。
 - 14 原文作「剪除」
 - 15 原文בקעת־אַנוֹץ (big'-at 'aven)「亞文谷」 (NAB, NASB, NIV, NRSV,
- NLT),本處應是負面的稱呼「邪惡谷」指大馬士革和亞蘭王朝。
- ¹⁶ 原文作「那坐在」。有英譯作「那住在」(KJV, NKJV, NASB, NRSV)。「坐在」是坐(在寶座上)之意,那掌權者。

就是那在伯-伊甸17手執皇杖的。 亞蘭人必被擄到吉珥18。」 這是耶和華説的! 1:6 耶和華如此説: 「迦薩19三番四次地犯罪20,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21; 因爲她擄掠了全民賣給22以東。 1:7 我卻要降火在迦薩的城牆²³, 燒滅她的堡壘。 1:8 我必除去24亞實突25的掌權者26 就是在亞實基倫27手執皇杖的。 我必手擊以革倫28。 其餘的非利士人必都滅亡29。; 這是主耶和華説的! 1:9 耶和華如此説: 推羅三番四次地犯罪30,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31:

¹⁷ 許多認為伯–伊甸 Beth Eden 就是靠近幼發拉底河的 Bit Adini(別–阿尼)Ex;但這可能是諷刺性的稱呼「樂之家」。

¹⁸ 據摩 9:7, 亞蘭文來自吉珥 Kir。耶和華威脅要逆轉歷史送他們回去。

¹⁹ 迦薩是非利士五大城市之一(連同亞實突 Ashdod,亞實基倫 Ashkelon,以革倫 Ekron,和迦特 Gath)。這是迦南地南端的海岸上(創 10:19)。

 $^{^{20}}$ 「罪」通常譯作「過犯」(KJV, ASV, NASB, NRSV)或「罪」 (NIV)。參 1:3 註解。「三番四次」原文作「三樣,或說四樣」;參 1:3 註解。

²¹ 參 1:3 註解。

²² 原文作「交給」。「全民」或作「放逐之群」

²³ 城牆象徵防禦工事和保障。

²⁴ 亞實突 Ashdod 是非利士五大城市之一。參 1:6 註解。

²⁵原文作「那坐着的」,即「掌權者」。

²⁶ 原文作「我必轉手攻擊以革倫」。「轉手攻擊」是成語,用於詩 81:14;

賽 1:25; 耶 6:9; 亞 13:7。,,

²⁷賽1:25;耶6:9;亞13:7。

 $^{^{28}}$ 原文作「非利士剩下的民必滅亡」。本譯本認為這是指住上以上城市之外的人。

²⁹ 參 1:3 註解。

³⁰ 參 1:3 註解。

³¹ 原文作「交給」。「全民」或作「放逐之群」。

因爲她將全民賣給32以東, 不記念弟兄間的盟約33。 1:10 所以我要降火在推羅的城牆34, 燒滅她的堡壘。」 1:11 耶和華如此説: 「以東三番四次地犯罪35,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36。 因爲她拿刀追趕兄弟37, 刷除盟友³⁸。 她在怒中撕裂,毫不歇息39: 在狂怒中,她不停地攻打他們40。 1:12 所以我要降火在提幔41, 燒滅波斯拉42的堡壘。」 1:13 耶和華如此説: 「亞捫人三番四次地犯罪43,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44。 他們剖開基列的孕婦45,

33 或作「兄弟協定」。古代近東常用家庭式名詞形容立協定的雙方。強弱兩方的協定,強者稱「父」弱者稱「子」;平等雙方的協定稱為「兄弟協定」。參王上 9:13; 20:32-33。

37 本處的「兄弟」可能指協定的對方(參 1:9 註解)。若是指以色列,則引用以東和以色列人血源的關係。(參 NCV, NLT「 他們的親屬,以色列人 」)。

³⁸ 或作「硬住他的憐憫」。原文יְחָמֶיו (rakhamayv)應作被以東出賣的「盟友」。有的認為這字是יַחָ (rakham)「胎」,故譯作「消滅他的女性」。

³⁹ 原文作「他的憤怒不住的撕開」。原文ק (taraf)「撕開」常用作野獸「撕開」獵物。這字形捕獲者瘋狂的進食。

⁴⁰ 原文作「他不斷留下他的烈怒」。原文 יְּשְׁמֶּרָה (sh^emarah)可作「他持住它」(NAB, NKJV, NRSV),作或「發烈怒」;故可譯為「他的烈怒不斷發作」(NIV, NJPS)。

³² 或作「遵守」。

³⁴ 參 1:6 註解。

³⁵參 1:3 註解。

³⁶參 1:3 註解。

⁴¹ 提縵 Teman 是以東一重要區域(或城市)。

⁴² 波斯拉 Bozrah 是位於以東北部的城市。

⁴³ 參 1:3 註解。

⁴⁴ 參 1:3 註解。

⁴⁵ 以軍事侵略擴張境界之下,這種殘暴的行為在古代近東戰爭並非罕見。

來擴張自己的境界。

1:14 所以我要在爭戰吶喊的日子46,

旋風狂暴47的時候,

點火在拉巴48的城牆,

燒滅她的堡壘49。

1:15 亞捫的王必被放逐,

他和他的官員50一同被擴去。」

這是耶和華説的!

2:1 耶和華如此説:

「摩押三番四次地犯罪51,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52;

因爲她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石灰53。

2:2 所以我要降火在摩押54,

燒滅加略55的堡壘。

摩押必在激戰的鬨嚷、吶喊、吹角56之中死亡57。

2:3 我必剪除摩押的首領58;

將摩押的一切官員⁵9和他一同殺戮。」

這是耶和華説的!

2:4 耶和華如此説:

「猶大人三番四次地犯約中的罪的,

⁴⁶ 原文作「爭戰的日子以一聲吶喊」。

⁴⁷原文作「以暴風日子的風」。「暴風」代表審判和毀滅,常見於舊約和古代近東文學(耶 23:19; 賽 29:6)。

 $^{^{48}}$ 拉巴 Rabbah 是亞捫 Ammon 的首都。

⁴⁹參 1:7 註解。

 $^{^{50}}$ 或作「王子」(KJV, NAB, NASN, NLT);TEV 作「政要」;CEV 作「首領」。

⁵¹ 參 1:3 註解。

⁵² 參 1:3 註解。

⁵³ 摩押人可能掘了以東王的墓,將他的骸骨燒成石灰用作牆的塗料(申 27:2,4)。當時的文化下,入土安葬非常重要,毀墓毀屍是不可思議的行為。

⁵⁴ 這是「以火還火」的報應。摩押人犯了縱火的罪,耶和華降火懲罸他們。

⁵⁵ 加略 (Kerioth) 是摩押重要的城市。參耶 48:24, 41。

^{56「}吹角」(用作戰號)表示開戰。

^{57「}死亡」或作「消除」。

⁵⁸ 或作「法官」。

⁵⁹或作「王子」(KJV, NAB, NASN, NLT);TEV,CEV作「首領們」。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⁶¹。 因為他們抗拒耶和華的訓誨⁶²; 不遵守他的命令。 他們列祖所隨從的假神⁶³, 使他們走迷了。 2:5 所以我要降火在<u>猶大</u>, 燒滅耶路撒冷的堡壘。」

神必審判以色列

2:6 耶和華如此説:

「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約中的罪64,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65;

因他們爲銀子賣了無辜者66,

爲一雙鞋⁶⁷賣了窮人。

2:7 他們踐踏 館人蒙灰的頭 等;

 $^{^{60}}$ 参 1:3 註解。改作(約中的)罪反映先知可能判定以色列國觸犯了摩西的 律法。

⁶¹ 參 1:3 註解。

⁶² 或作「律法」; NCV 作「教導」。

⁶³ 原文作「謊言」。本字很可能是偶像的輕視性的稱呼(可參詩 40:4【來 40:5】)。假神在他處很可能稱作「虛空」(申 32:21; 王上 16:13, 26)。「虛幻」(賽 66:3)。不過其他的先知書無稱偶像為「謊言」之例。這字也可能指假先知的詭詐(結 13:6-9; 谷 2;3)。「隨從」是「忠於」之意。本句的影像是父母留下偶像敬拜的傳統,兒孫按祖傳履行。

⁶⁴ 同 2:4 詳解。

⁶⁵ 參 1:3 註解。

⁶⁶ 或作「誠實人」(CEV, NLT)。希伯來之本字有時有道德倫理的含意,如「公義」,「神性」。但下句平行句中有「窮人」字樣,示意本處是社會經濟法律的觀點。這裏是描寫賣人還債的風俗(出 21:2-11; 利 25:35-55; 申 15:12-18)。受害人所犯的罪可能只是無力還債或是債的高利貸。有的認為本處指賄賂;無辜者被「出賣」(5:12; 出 23:6-7)。

^{67 「}一雙鞋」代表小額的價錢或債務。有的建議「鞋」是代表高價的信物。 更有的認為「鞋」是代表產業的交割儀式,指出窮人因債務而失去祖產(得 4:7; 申 25:8-10),更有的將「鞋」字改為「隱藏的」而指「賄賂」。

⁶⁸ 多數學者同意本字是從שָׁאַף (sha'af)「踐踏」,「壓碎」字根而來שוף (shuf),不是שָׁשֶׁ (sha'af)的「喘息」,「驚嘆」;(參 KJV, ASV, NASB)。

⁶⁹ 原文作「那些將地上塵土踩在窮人頭上的」或是「他們將窮人的頭踐踏在地」;都是表示絕對的輕蔑。「蒙灰的頭」示意窮人在欺壓者面前十分的卑下或/和憂傷。

趕走窮困的人"。 父子去到同一女子 71 : 如此,他們藐視⁷²我道德的綽正⁷³。 2:8 他們鋪人所當的衣服, 臥在其上; 就鋪在每個祭壇的旁邊! 又在他們神⁷⁴的廟中⁷⁵喝以罰款買來的酒。 2:9 我爲以色列人除滅了亞摩利人76。 他雖高大如香柏樹, 堅固如橡樹, 我卻上滅他的果子", 下絕他的根本78。 2:10 我會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 在曠野引導你們四十年, 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爲業。 2:11 我從你們子弟中興起先知, 又從你們少年人中興起熱心宗教79的人。 以色列人娜,不是這樣嗎?」 這是耶和華在説話!

⁷⁰ 原文作「撥開窮困人的路」。許多認為「路」是「因由」,就是窮困人的權益被漠視。本處固然論及對窮人的不公,但似以盡意形容有財有勢的人推開窮人鳴冤的嘗試。摩 5:12 更明顯地描寫將窮人從城門□推開(城門□是審訊之處)。

⁷¹ 原文קלף אֶל (halakh 'el)是「去到」,並無性關係之意;不過大多數譯本譯成此意(KJV, NASB, NIV, NCV, NRSV, TEV, CEV, NLT)。「女子」的身份並不清楚。有的指作廟妓(NAB),但原文קיב (na'arah)一字從不用作「妓女」;有的指這是婢女。H. Barstad 認為這「女子」是偶像(marzeakh)飲宴,(6:4-7 詳述)的招待,故這裏的罪不是淫亂而是偶像敬拜。若同意此說,本句就可譯作「父子一同參加偶像飲宴」。F. I. Andersen和 D. N. Freedman 認為這女子是女神(那女子)而配用於 8:14。

⁷² 或作「玷污」,「羞辱」,「褻瀆」。

⁷³ 原文作「我的聖名」。「名」指神的道德品性或聲譽;「聖」有道德倫理的念意。

⁷⁴「神」或「諸神」。原文אלהֵיהֶם ('elohehem)可譯作「他們的諸神」,「他們的神」(NAB, NIV, NLT),或「他們(以色列)的神」(NASB, NRSV)。

⁷⁵ 原文作「家中」。

⁷⁶ 原文作「我在他們面前除滅了亞摩利人」。

[&]quot;原文作「滅他枝上的果子」。

⁷⁸ 原文作「滅他地下的根」。

 $^{^{79}}$ 或作拿細耳人 Nazarites;下同。希伯來文 nazir 是向神「獻身」,「熱心」的人(民 6:1-21)。

2:12「你們卻給熱心宗教的人酒喝80,

命令先知説:『不要説預言。』

2:13 看哪!我必壓你們,

如同壓滿禾捆的車受壓一樣81。

2:14 快跑的無處躲藏⁸²,

有力的不能用力83,

勇士的也不能自救,

2:15 拿弓的⁸⁴守不住陣腳⁸⁵,

腿快的救不了己命,

騎馬的也不能自救。

2:16 到那日,最有膽量86的勇士,必赤身逃跑。」

這是耶和華在説話!

各事皆有其因

3:1 <u>以色列</u>人哪,聽耶和華攻擊⁸⁷你們的話。這話是向我⁸⁸從<u>埃及</u>地所領出的全民族說的。

3:2「在地上萬族中,我只揀選89你們。因此,我必懲罰你們的一切罪孽。」

3:4獅子若非已困住獵物,豈會在林中咆哮呢?

⁸¹ 本句意義不清楚;有四種譯法:(1)我使你們難以行動,如裝滿禾捆的車難以行動一樣。這是指以色列人難以逃脫面臨的審判(14-16節)(NJPS)。(2)我必將你們剪成碎塊,像車(將土)剪成碎塊;指車行的車轍(示意地震)。(3)「壓」譯作「呻吟」,就是神使以色列下面的土地「呻吟」。(4)「壓下」如本譯本。

 85 原文成語作「站立不住」,參結 13:5,或是「抵擋不住」;參士 2:14;王下 10:4;但 8:7。其他譯法包括「不得持久」,「不能存活」。

⁸⁸ 本處的第一身單數(我)似與上句「耶和華的話」(他)不配。但「我」字是連接 2:10 節,兼引出以下所說。

90 3-5 節的問話。回答却是絕對性的「不!」。這些都指出因果性的原則,立下 7-8 節辯論的邏輯根基。注意文句從 3 節的普通問題,到 4 節兩獸的「相遇」,到獸與人的網羅「相遇」(5 節),到最高潮的「面對」神(6 節)。所有的「相遇」都有不堪設想的後果。

⁸⁰ 拿細耳人嚴禁飲酒(民 6: 2-3)。

⁸² 原文作「避難所從快跑者消失」。

⁸³ 原文作「強者不能添力」。

⁸⁴ 或作「弓箭手」。

⁸⁶ 原文作「心最強的」。

⁸⁷或作「反對」,「有關」。

⁸⁹ 原文作「知道」(yada')。這是立約含義的「承認」。

少壯獅子若無所得,豈會從洞中吼叫呢?

3:5 若沒有餌,雀鳥豈會投入網羅呢?

網羅若無所得,豈會從地上彈起呢?

3:6 城中若吹警號⁹¹,百姓豈不驚恐⁹²呢?

災禍若臨到⁹³一城,豈非出自耶和華嗎⁹⁴?

3:7 主耶和華若不先將奧秘啓示他的僕人眾先知,就無行動。

3:8獅子吼叫95,誰不懼怕?

主耶和華發命,誰能不説預言96?

撒瑪利亞遭禍

3:9 要在亞實突的堡壘中

在埃及地的堡壘裏傳揚説:

「聚集在撒<u>馬利亞</u>97的山上,

觀察城中許多的暴亂98,

許多的欺壓。

3:10「那些以強暴搶奪財物、積蓄在自己堡壘中的人,不知道行正當的事。」(這是耶和華説的。)

3:11 所以 字 耶 和 華 如 此 説 :

「敵人必來包圍這地,

他必消除你的力量99,

搶掠你的堡壘。」

3:12 耶和華如此説:

「牧人怎樣從獅子口中搶回兩條羊腿

或半個耳朵,

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人救回100的是:

⁹¹ 原文作「羊角」。

⁹² 或作「震驚」,「戰抖」。

⁹³ 原文作「入到」; NIV, NCV, NLT 作「來到」。

⁹⁴ 原文作「豈不是耶和華做的?」

^{95 「}獅子吼叫」寓意將臨的審判(1:2; 3:4, 12)。7-8 節證實阿摩司的預言和警告審判的信息。人在神行動之先應得到預言的信息。

[%]信息一旦啟示,先知必需說出。人必聽到將臨的審判而懼怕。

⁹⁷ 撒瑪利亞 Samaria 可能指全區或是首都(後名為示巴斯特 Sebaste)。不過城也定確在所建立的土坡上有山環繞。本處似指各國都可以來坐在這些山上觀看本城的罪及其審判。

⁹⁸ 這字有「惶恐」,「混亂」的含意。本處是使受壓者惶恐的暴行。

⁹⁹ 原文作「他必拉下你的力量」。

^{100「}救回」通常是正面的「救出」,本處卻是諷刺性的用法。牧人企圖「搶回」部份的羊證明是被野獸所殺,以此表示不是他偷取的。他沒有任何賠償的責任(參出 22:12-13)。

床的一角,部份101的長椅。」

3:13 宇耶和華萬軍之 神説:

「當聽這話,警戒¹⁰²雅各家¹⁰³!

3:14 我討以色列犯約之罪104的日子,

必毀壞105伯特利的祭壇;

壇角106必被砍下,墜落於地。

3:15 我要拆毀過冬和過夏的房屋 107 ;滿有象牙的房屋 108 也必毀滅,高大的房屋 109 必被沖去 110 。;

這是耶和華説的。

4:1 你們住撒瑪利亞山的「巴珊母牛111」啊,當聽這話!

你們112欺負貧寒,壓碎窮乏,

對丈夫說:「拿酒來,我們喝吧113!」

4:2 主耶和華指着自己的聖潔起誓114說:

[「]原文內學內」(如 mesheq)(只用於本處)意義不詳。若不加修改本字常與 [dammeseq]相連而譯作「大馬色被鋪」 Damask linens(NASB 作「床鋪」)或作「在大馬士革」in Damascus(KJV, NJB, NIV)。從拼音,歷史及次序的角度,以上各譯法都不合理想。因此本字有許多的修訂如:床角(NEB, NRSV),床邊(NKJV)。也有認為這是長椅的「部份」。

¹⁰² 或作「作証反對」。

¹⁰³ 本句或向 9 節的聽眾或是 9 下的埃及人和非利士人。另一看法是無指定的聽眾只是用這樣語氣取得聽預言的人的注意。

¹⁰⁴ 參 1:3 註解。原文本處作「罪」。

¹⁰⁵ 原文作「刑罰」(NASB, NRSV)。

¹⁰⁶ 古代祭壇角朝上,四角類似獸角。避難者可抓住壇角求庇護(出 21:14; 王上 1:50; 2:28)。壇角砍下後,耶和華的敵人再無庇護之處。

 $^{^{107}}$ 原文作「冬天和夏天的房屋」。許多以色列的有錢人像王一樣有冬宮和夏宮(王上 21:1, 18; 耶 36:22)。

¹⁰⁸原文作「象牙的房屋」。這些不是用象牙建造的房屋,只是有象牙鑲的牆版或傢具。

¹⁰⁹原文作「許多」; NAB作「多室的」。

¹¹⁰或作「有盡時」。原文ספָּה (safah)「沖去」;ספָּה (suf)「到盡頭」。

¹¹¹ 先知用「巴珊母牛」稱呼撒瑪利亞的貴婦。她們要求丈夫滿足一切的慾望。這侮辱性的名稱可能表示她們餵養肥壯等候宰殺。本詞常被批評為本書對女性的觀點。

¹¹²原文「那人」,本節用3次。

 $^{^{113}}$ 有解經學者認為這是 6:3-6 的瑪細亞筵席 marzeah feast;喝酒是這筵席的主要部份(參 6:6 註解)。

¹¹⁴ 或作「確定」。

「日子定然快到,人必用籃子將你們載去¹¹⁵,用漁人的筐¹¹⁶帶走你們最後的每一個¹¹⁷。 4:3 你們各人必從牆的破口直走¹¹⁸, 必被扔向<u>哈門</u>¹¹⁹。」 這是耶和華説的!

以色列的刑罰

4:4「去<u>伯特利</u>¹²⁰背叛¹²¹吧! 在<u>吉甲</u>¹²²更多的背叛吧! 每早晨獻上你們的祭物, 每三日奉上你們的十分之一! 4:5 獻有酵的感謝祭¹²³! 當眾顯揚你們的甘心祭¹²⁴! 因爲是你們以色列人所喜愛的。」

115 譯作「籃子」的原文不詳。S. M. Paul (*Amos* [Hermeneia], 128) 論及幾個 選擇(130-132):「盾牌」(NEB);「繩索」,「荊棘」沿用作「鈎子」 (NASB作「肉鈎」; NIV, NRSV作「鈎子」);「籃子」,「船隻」(阿摩司 不大可能用船隻放逐撒瑪利亞人)。參下句「漁人的筐」註解。

116 「漁人的筐」。譯成筐(鍋)字的原文字意不詳。本處根據 S. M. Paul (*Amos* [Hermeneia], 128)的數種選擇(130-132): 「荊棘」,沿用作「鈎子」 (NASB, NIV, NRSV); 「船」。但照上註解,用船隻放逐撒瑪利亞人,是地理環境不大可能的事;故用「鍋」或「筐」,指漁人用作盛魚的器具。本處的景像是撒瑪利亞的婦人像魚被放在筐內運到市場一般的帶去。以色列被捕見於耶 16:16 及谷 1:14。

- 117 或作「兒女」; KJV 作「後人」。
- 118 原文作「從破口處你們必去,各向前往」。
- 119 哈門 Harmon 字意不詳。許多認為是地名,但位置不詳。有的將此字修訂為「黑門」Hermon 或相近的字如「糞堆」(NEB, NJPS)「垃圾堆」(NCV)或「那堡壘」(參 NLV「你們的堡壘」)。
- 120「伯特利」Bethel 和「吉甲」Gilgal 因在以色列歷史上的重要,均為正式的敬拜中心。耶和華在此譏諷地催促百姓去這些地方增加他們背叛的罪。他們正式的敬拜,沒有社會的公正,在神眼中是在罪的清單上加上虛偽。明顯的他們對神有錯誤的觀念。他們敬拜自造的神滿足宗教的衝動(參 4:4-5「你們所喜愛的」)。注意 4:4-5 的各項儀式無一是罪。
- 121 譯作「背叛」的原文可指以色列人的「違約」(下同)。參 1:3 的「罪」和「約中的罪」(2:4 及 3:14)。同參註解。
 - 122 同上句「伯特利」的註解。
 - ¹²³ 參利 7:13。
 - 124 原文作「宣揚甘心祭,宣佈」。

這是 主耶和華説的!

4:6「我卻已使你們在一切城中無物可吃125,

在你們各處缺了糧食126,

你們仍不歸向我。」

這是耶和華説的!

4:7「在收割的前三月,我使雨停止127。

我降雨在這城,不降雨在那城。

這塊地128有雨,那塊地無雨,無雨的就枯乾了。

4:8 兩三城的人湊到一城去找水,

卻喝不足129:

你們仍不歸向我。」

這是耶和華説的!

4:9「我以旱風、霉爛攻擊你們130,

你們園中許多菜蔬、葡萄樹、無花果樹、橄欖樹郡被蝗蟲所吃131,

你們仍不歸向我。」

這是耶和華説的!

4:10「我降瘟疫在你們中間,像在埃及所降的一樣。

我用刀殺戮你們的少年人,

和你們捕獲的馬匹,

我使營中屍首的臭氣撲鼻;

你們仍不歸向我。」

這是耶和華説的!

4:11「我傾覆你們,如同我從前傾覆所多瑪、蛾摩拉一樣132,

使你們好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

你們仍不歸向我。;

這是耶和華説的!

4:12「以色列啊,因此我必向你如此行。

以色列啊,我既必這樣行,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 神133!;

¹²⁵ 本處刻劃出神「給的」審判和以色列人所慶賀的賜恩之神(4:4-5)的強 烈對照。

¹²⁶ 原文作「但我給你們的是牙齒的乾淨,和所有地方粮食的短缺」。

¹²⁷ 指三月末至四月初的雨。

¹²⁸ 原文作「分」;KJV, ASV作「小塊」;NASB作「部份」。下同。

¹²⁹ 或作「卻仍乾渴」。

¹³⁰ 或作「你們的莊稼」。

¹³¹ 或作「不斷的吃」。

¹³² 所多瑪俄摩拉的滅亡記載在創 19:1-29。

¹³³ 因以色列的倔強不悔改,耶和華似要宣判刑罸。但以下數節是形容神全能的審判者,並沒有列出罪狀刑罸。故此 F. I. Andersen 和 D. N. Freedman (*Amos*

4:13 因他就在這裏!他¹³⁴創山造風, 他將計劃啓示¹³⁵人。 他使晨光變爲幽暗¹³⁶,邁步在地之高處的。 他的名是耶和華萬軍之 神!

臨近的死亡

5:1以色列家啊,要聽我爲你們所作的哀歌137:

5:2「處女¹³⁸以色列跌倒了,必不得再起。

她被遺棄在自己的地上,無人攙扶¹³⁹。」

5:3 主耶和華如此説:

「以色列家的城,發出一千兵140的,只剩一百;

發出一百的,只剩十個。,

5:4 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説:「你們要尋求我」41,就得存活。」

5:5 不要尋求伯特利142!

不要探望吉甲!

不要進入143別是巴!

[AB], 450)認為判語列在 6-11 節。本處很可能是預告審判;細節的刪除可以製造緊張的氣氛(參 S. M. Paul, Amos [Hermeneia], 149-50)。直到第 5 章方見分曉。本句是從 4:4 節開始一段的茅盾性的結束。以色列人以為在聖所與神「相會」,卻誤解了神領他們歸回的各樣嘗試。現在以色列要真正的與神「相會」——不在聖殿,在審判台前面對面的相見。

- 134 原文作「看,那位」。本節被認作這書的第一段詩歌;其他的在 5:8-9 及 9:5-6。學者認為這三段為同一首詩歌或是三首詩歌上有不同的見解。
 - 135 或作「宣告」(NAB, NASB)。
- 136 原文作「他造清晨,黑暗」。本譯本認作「他使晨光變為黑暗」;引喻神審判臨到之時,白日變為黑暗(5:20)。其他譯法有:(1)他造清晨也造黑暗。(2)他將黑暗轉為閃亮的清晨(NJPS)。
 - 137 原文作「要聽我快要說出攻擊你們的話,一首哀歌」。
 - 138 或作「少女」。
 - 139 或作「無人扶她起來」。
 - 140 原文無「兵」字。
- ¹⁴¹下數節解釋甚麼是「尋求」耶和華。以色列必須放棄形式上的宗教活動,和充斥社會的不公。百姓要悔改又推廣公正。這「尋求」神的呼召回應 4:13 預備迎見真正的他的挑戰。
- ¹⁴² 可笑的是以色列有心尋求神,但不是在伯特利(希伯來文是「神的家」)。
- ¹⁴³ 或作「過去」。要去別是巴 Beer Sheba 敬拜,人必要下去(越過)以色列和猶大的邊界。以色列當時民間的宗教顯然有南下的朝聖之旅。

因爲吉甲144必被放逐145, 伯特利要成爲充滿災難之地146。」 5:6 要尋求耶和華,就得存活, 免得他在約瑟家¹⁴⁷像火發出¹⁴⁸; 在伯特利焚燒, 無人撲滅。 5:7 你們¹⁴⁹這使公平變爲茵蔯¹⁵⁰、 將公道公正¹⁵¹ 丟棄於地¹⁵²。 5:8(但有一位造昴星和參星, 能使死蔭變爲晨光, 使白日變爲黑夜, 命海水來澆在地上的, 耶和華是他的名! 5:9 他向力强的閃出153 毀滅, 以致保障突遭¹⁵⁴毀壞。) 5:10 以色列根惡那在城門口評理的¹⁵⁵, **憎惡那説正直話的。** 5:11 你們使貧民付田税¹⁵⁶,抽穀糧,

144 指「吉甲的人」。

^{145 「}放逐」原文是 ﴿ (galah) ,與「吉甲」Gilgal 是諧音字;表示吉甲的名稱註定要被放逐。「吉甲」放逐是相當諷刺的,因在約書亞時代這是以色列人進入 迦南首處安營之地。「吉甲」成為以色列擁有應許之地的象徵。

¹⁴⁶「災難」原文作「無有」;NIV本作「吉甲必至無有」。本處又是諷刺。伯特利 Bethel 在希伯來文是「神的家」充滿災難是何等可悲。

¹⁴⁷「約瑟家」就是以法蓮 Ephraim 和瑪拿西 Manasseh 兩支派,代表北國。 ¹⁴⁸ 原文作「衝出」。

¹⁴⁹ 或作「以色列」人。根據 11-13 節本處可能是部份的人——有財勢的人。

 $^{^{150}}$ 「變」原文 150 $^{(hafakh)}$ 是「翻轉」,「轉為」之意。以色列人將公平「變」為茵陳,但耶和華將黑夜「變為」白日(8; 參 4:11; 8:10)。色列為惡而變,神卻是顯出他的絕對的權能和主權。

¹⁵¹ 原文作「將公義丟去」。

¹⁵² 先知在 7 節開始描寫有罪的以色列,卻以括號形容他們必須面對能審判者(8-9 節)。第 10 節繼續罪人的描寫。

¹⁵³ 原文xç (balag)「閃出」意義不詳。

¹⁵⁴ 原文作「臨到」,(毀壞臨到保障)。

¹⁵⁵ 在古代的以色列,城門口是長老聚集評解糾紛的地方。

所以你們用鑿過的石頭建造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

栽種美好¹⁵⁷的葡萄園,卻不得喝所出的酒。

5:12 我當然 158 知道你們的請般背逆 159 ,

你們許多的罪惡。

你們虐待無辜,收受賄賂,

在城門口160屈杆窮乏人161。

5:13 所以聰明人 162 見這樣的時勢,必靜默不言 163 ,

因爲時勢邪惡164。

5:14 你們要求善,不要求惡,得以存活!

這樣,耶和華萬軍之 神可能與你們同在,

正如你們口稱的。

5:15 要惡惡好善!

在城門口推廣165公義:

或者耶和華萬軍之 神向約瑟 166 的餘民施恩。

5:16 因以色<u>列</u>的請罪¹⁶⁷,主耶和華萬軍之神全能者¹⁶⁸如此説:

「在一切廣場必有哀號,

在各街道上必有哀悼169。

¹⁵⁶ 原文作「你們踐踏窮人」(KJV, ASV, NAB, NRSV, NLT)。傳統翻譯從 (bus)「踐踏」而來(賽 14:25)但可能這字是沿用的,「抽田稅」。

¹⁵⁷ 或作「可愛」;KJV, NASB, NRSV 作「可悅的」;NAB 作「上選的」;NIV 作「濃密的」。

¹⁵⁸ 或作「因為我」。

¹⁵⁹ 或作「過犯」,「罪」。參 1:3 註解, 並「約中的罪」(2:4)。

¹⁶⁰ 參 5:10 註解。

¹⁶¹ 原文作「推開」,指不給他們應得的公道。

¹⁶² 或作「智慧人」;「謹慎的人」。另外的譯法是「成功者」,「有錢人」。這譯法下,下面「靜默」的動詞就是對自己的惡行「不作聲」。

¹⁶³ 或作「呻吟」,「哀嘆」。若本處指富有欺壓者,這動詞就是描寫神的審判臨到他們。

 $^{^{164}}$ 若是描寫對惡人的審判,原文的יַנְעָה עֵּת ('et ra'ah)必要譯作「災難的時」。參 G. V. Smith, Amos, 170。

¹⁶⁵ 原文作「排列」,「建立」。古代近東一帶,建立公平制度是王的責任。

¹⁶⁶ 參 5:6 註解。

¹⁶⁷ 本處用指 10-13 所述諸罪,不是 14-15 節的括號性句子。

¹⁶⁸ 或作「上主」。「全能者」原文是אָליני ('adonay)。

他們必叫農夫¹⁷⁰來哭號, 叫職業哭喪者¹⁷¹來舉哀。 5:17 在各葡萄園,必有哀號, 因爲我必從你中間經過¹⁷²。」 這是耶和華説的!

耶和華要求公義

5:18 想望耶和華日子來到的有禍了¹⁷³!你們為何想望耶和華的日子呢?那日黑暗沒有光明, 5:19 災難逃避不了,

好像人躲避獅子卻遇見熊,

或是逃進174房屋,

以手靠牆,就被蛇咬。

5:20 難道你不知耶和華的日子,是黑暗沒有光明——

幽暗毫無光輝嗎?

5:21「我絕對藐視175你們的節期,

全不喜悦176你們的嚴肅會。

5:22 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必不滿意;

也不顧你們用肥牛犢獻的平安祭。

5:23 使你們177 吵鬧的歌聲遠離我,

我不聽你們彈琴178的響聲。

 $^{^{169}}$ 原文作「他們必說:『哎!哎!』」。原文的 הוֹ (ho, "ah, woe")是 והוֹי (hoy) 的別的說法; hoy 是「哀悼」,見於王上 13:30; 耶 22:18; 34:5。這雙關語用於 18 節的「禍」。

¹⁷⁰ 或作「田間工作的人」。

¹⁷¹ 原文作「會哀悼的人」(歷下 35:25; 耶 9:17)。

¹⁷²引喻出 12:12;耶和華當時宣告他要「在埃及中間經過」殺死頭生的。

 $^{^{173}}$ 原文 הויס (hoy)「禍」,用作哀悼死者。參 5:16 註解。先知本處可能扮演哀悼國家的死,或是諷刺他們堅持錯誤的信仰。

¹⁷⁴ 原文作「進去」(KJV, NRSV)。

¹⁷⁵ 原文作「恨惡」。

¹⁷⁶ 原文作「我必不嗅」。這些生動的字眼表示耶和華完全拒受以色列的敬拜。本動詞指嗅覺,這對壇上燒獻的祭作馨香的煙是貼切的形容。(利 1:9, 13, 17; 民 29:36)。視覺和聽覺在 22-23 節提及。

¹⁷⁷ 本處原文作第二身單或「你」和 21-22; 25-27 不同。有的建議這是指國中部份的人。

¹⁷⁸ 可能是「豎琴」(NASB, NIV, NRSV)或作「琵琶」(類似) (NEB)。

5:24 公平必要如大水滾滾,

公義¹⁷⁹要像永不乾涸的江河。

5:25 以色列家啊,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並沒將180祭物和供物獻給我。

5:26 你們抬着爲你們王181西古士182的像,

和你們爲自己造的星神183,

5:27 所以我要把你們放逐到<u>大馬士革</u>以外。」這是耶和華説的。 他名爲萬軍之神!

富樂的終局

6:1 那些以爲自己是爲首之國的精英,

爲以色列家所看爲首領,

在<u>錫安</u>¹⁸⁴和<u>撒瑪利亞</u>山安逸無慮的有禍¹⁸⁵了!

6:2 他們說¹⁸⁶:「你們去<u>甲尼</u>察看,

從那裏去哈馬-拉巴187,

又下到非利士人的迦特,

看那些國比我們的兩國188還強嗎?

境界比你們的境界寬嗎189?」

¹⁷⁹ 或作「公義的作為」。

¹⁸⁰ 原文作「豈有...」。論點是:既然祭祀在立國初期代表神與以色列的關係,百姓不應認為是基要的。耶和華着重公平而非空洞的儀式。可能耶利米和阿摩司故意強調祭祀和守約的輕重。

[「]王」。七十士(LXX),Vulgate 古卷及徒 7:43 作摩洛(Moloch)(KJV)。希伯來文本字的發音與「王」(*molekh*)相同。

¹⁸² 原文 Sikkut 可能是 Sikkuth 是米索不大米亞 Mesopotanmia 的星神。本字根據希伯來文字(shiqquts)「可憎之物」的發音。

¹⁸³ 原文作ן כיין (kiyyun)。指米索不大米亞的「土星」Saturn 神。本字發音根據希伯來文的ישקוין (shiqquts)「可憎之物」。

¹⁸⁴ 即耶路撒冷。

^{185 「}禍」。參 5:18 註解。

^{186「}他們」。本譯本認為「他們」是上節的自以為是首領的人,因此本節是誇口的語氣。有的認為本處是先知對領袖們說話(猶大和以色列比...強嗎?)。這譯法就提醒猶大似色列不比別國強。這些國家既陷入敵手,猶大似色列也難逃同一命運。由這思路,有人認為第2節是日後的補添,因為亞述(Tiglath-pileser III 在位時)征服甲尼、哈馬和迦特是在阿摩司以後的時期。不過這結論沒有必要,因在阿摩司時代,上述各處曾受軍事上的挫折。

¹⁸⁷ 或作「大哈馬」(NIV);「偉大的哈馬」(KJV, NAB, NAS, NRSV)。原文 *rabbah*「拉巴」是大之意。

¹⁸⁸ 原文作「這些」。

6:3 你們不肯相信190有一降禍的日子,

卻建立強暴的統治191。

6:4 他們躺臥在象牙床192上,

舒張在榻上,

吃羣中的羊羔、

棚裏的牛犢。

6:5 他們隨着¹⁹³絲統樂音歌唱,

像<u>大衛</u>一樣,發明樂器¹⁹⁴。

6:6 以祭碗¹⁹⁵喝酒,

用上等196的油抹身,

卻不爲<u>約瑟</u>的覆亡¹⁹⁷擔憂。

6:7 所以這些人必首先被放逐198,

躺臥式的宗教飲宴199必到盡頭。

6:8 主耶和華萬軍之 神指着自己²⁰⁰如此肯定了。

耶和華萬軍之 神説:

「我藐視雅各的高傲,

厭惡201他們的202堡壘;

我必將撒瑪利亞城203和其中所有的郡交付敵人。」

¹⁸⁹ 兩問句的答案却是否定的。若這是領袖們的話,就反映出他們權力上的 自我陶醉(6:13)。先知卻沒有這國家優越性的錯覺(7:2,5)。

¹⁹⁰ 原文作「推開」。

¹⁹¹ 原文作「你們帶來強暴的座位(皇位)」。另一譯法是指面臨的審判; 到時侵略敵人(強暴)攻佔全國。

¹⁹² 或作「象牙裝飾的床」。

¹⁹³ 原文פָרַט (只用在本處);有譯作「撫」,「彈」。

¹⁹⁴ 原文 לְהֶם חְשְׁבוּ (1) 他們認為他們的樂器像大衛的;(2) 他們認為自己是大衛般的音樂家;(3) 他們和大衛一樣看重樂器。(4) 他們像大衛一樣譜曲彈琴;(5) 他們像大衛一樣發明樂器。本譯本採取的是最為認同的(見 S. M. Paul, *Amos* [Hermeneia], 206-7)。

¹⁹⁵ 可能是宗教儀式的碗,或強調其大(如祭祀用的大碗)。

¹⁹⁶ 或作「最好的」。

¹⁹⁷ 指以色列社會的瓦解,或是將臨審判的效應。

¹⁹⁸ 原文作「他們在放逐時走在最前」。

^{199 「}宗教飲宴」指 *marzeakh。這是當時以色上層階級在治喪時所用的外邦* 宗教的筵席。學者不能確定這是紀念死者還是祭祀死者。

²⁰⁰ 原文作「指着自己生命」。

²⁰¹ 或作「恨惡」。

²⁰²原文作「他的」,指雅各。

6:9 那時,若在一房之內剩下十個人,也都必死。6:10 死人的親屬,就是燒他屍首的²⁰⁴,要將這屍首搬到房外,問房屋內間的人說:「你那裏還有人沒有?」他必說:「不要作聲,不可提耶和華的名²⁰⁵!」

6:11 看哪,耶和華出令²⁰⁶,

大房就被破碎,

小屋就被打裂。

6:12 馬能在山崖上奔跑嗎?

人能用牛耕海嗎?

你們卻使公平變爲毒草,

使公義的果子變爲茵蔯207。

6:13 你們因征服了羅-底巴而歡喜208,

説:「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克服加寧²⁰⁹嗎?」

6:14 耶和華萬軍之 神在説:

「 <u>以色列</u>家啊,我必興起²¹⁰一國攻擊你們;

他們必欺壓211你們,

從<u>哈馬口²¹²直到亞拉巴</u>的水流。」

- ²¹⁰ 或作「帶來」;「興起」(KJV, NASB);NIV作「攪動」。
- ²¹¹ 原文יָחַץ (lakhats)。又是神審判中的諷刺。欺壓的國家必受欺壓。
- 原文作「從入口到哈馬」。 לבוא (l^evo')可譯作入口或部份的地名。Lebo-Hamath 指以色列的北界,亞拉巴的水流 $Stream\ of\ the\ Arabah$ 是南界。參王下 14:25 耶和華會藉這侵略者逆轉以色列在耶羅波安二世年間的勝利和土地的擴展。

²⁰³ 原文作「那城」(6:1),指全部北國。

²⁰⁴「燒他屍首的」或作「歛屍的」(NASB, CEV)。

²⁰⁵ 本句有有名的難譯句。原文作「他必抬起他,他叔叔和燒他的人,將骨頭從屋中帶出。他必問屋子內間的人說:「你那裏還有沒有?」他必說:「禁聲不要提耶和華的名」。末句有幾種譯法:命令式的不要求告耶和華的名,恐怕他在審判人轉回;理解到不適當奉耶和華的名為屋內死人求福,因所臨的是該受的審判;憤怒式的不肯求神,因神已出賣了他的百姓任由他們受苦。

²⁰⁶ 或作「正在出令」。

²⁰⁷ 這植物的形像加上上句的問話清楚指出以色列人如何屈枉公正,以他們不理智的道德行為顛倒了創造的次序。

²⁰⁸ 原文作「他們為羅-底巴歡喜」。羅-底巴 Lo-Debar 位於基列地 Gilead, 約旦河的對岸;是以色列軍隊曾經征服的地方。不過本處是尖銳的諷刺,因為羅-底巴是「無有」的意思。事實上以色列為了不能久存的歡喜。

²⁰⁹ 加寧 Karnaim 也是在約旦河的對岸。這名字是「雙角」的意恩。獸角既 代表力量(申 33:17),以色列人誇張勝了「雙角」的軍力。

審判的異象

7:1 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晚種的植物²¹³,剛發芽的時候,主造蝗蟲。(晚種的植物發芽在王家收成²¹⁴之後。)

7:2 蝗蟲吃盡那地的青物,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求你赦免<u>以色列</u>!<u>雅各</u>微弱²¹⁵,他怎能存活呢²¹⁶?」

7:3 耶和華就決定217說:「這災可以免了。」

7:4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他命火來懲罰<u>以色列</u>。火就焚燒深淵,吞滅田 地。

7:5 我就說:「主耶和華啊,停手!因為雅各微弱,他怎能存活呢?」

7:6 耶和華就決定說:「這災也可免了。」

7:7他又指示我一件事:我見218主手帶着鉛219,站在一道鉛牆的旁邊。

7:8 耶和華對我說:「<u>阿摩司</u>啊,你看見甚麼?」我說:「看見鉛。」主說:「我要將鉛放在我民以色列中,我必不再不看他們的罪²²⁰。

7:9 <u>以撒</u>的崇拜處 221 必然淒涼,<u>以色列</u>的聖所必然荒廢。我必用刀攻擊<u>耶羅波安</u>的王朝 222 。」

²¹³ 或作「晚種的蔬菜」。是一月底—三月初種植,三四月間春雨時萌芽的植物。

²¹⁴ 或作「王的剪割」。這可能是初熟時的收割作為稅或皇家的貢物。

²¹⁵ 原文作「微小」。

²¹⁶ 原文作「站立」(ASV, NAB, NASB, NRSV)同。

²¹⁷ 或作「改變主意」。

²¹⁸ 原文作「看哪」。

²¹⁹ 原文河流('anakh)「鉛」只用在本段(本節兩次,下節兩次)。「鉛牆」若代表以色列,就建議軟弱和易毀性。(S. M. Paul, Amos 【Hermeneia】),233-35。神的手中拿着鉛又放在百姓中間一句意義不詳,可能「鉛」這字與「憂傷」在希伯來是諧音字(希伯來聖經後期文學同意此說)。若同意此說,則異像中的「鉛」就表示審判帶來地上的「憂傷」。(見 F. I. Andersen and D. N. Freedman, Amos (AB), 759)。另一可能是神從「鉛牆」上撕下一塊「鉛」給百姓看。這國家所引以為傲的高台不過是「鉛」的堡壘。傳統上對這數節的鉛譯作(有鉛作墜的)準繩建造的牆邊。耶和華對我說:「阿摩司啊,你看見甚麼?」我說:「看見準繩」。主說「我要將這準繩放在我民以色列中,...」。根據這譯法,「準繩」代表神的道德標準,用以量度以色列是正直還是歪曲的牆。,

²²⁰ 原文作「我必不再越過他們」。

²²¹ 原文作「高處」(KJV, NAB, NASN, NIV, NRSV);NLT 作「偶像神龕」。

^{222 「}王朝」原文作「家」。

阿摩司對抗祭司

7:10 <u>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u>,打發人到<u>以色列王耶羅波安</u>那裏說:「<u>阿摩司在以色列</u>家的中心²²³圖謀背叛你!他所說的預言²²⁴,這國擔當不起。7:11 事實上²²⁵,<u>阿摩</u>司如此說:『<u>耶羅波安</u>必被刀殺,以色列民定被擴去離開本地²²⁶。』」

7:12 亞瑪謝然後對<u>阿摩司</u>說:「見異像的人²²⁷,走吧!逃往<u>猶大</u>地去!在那裏賺錢²²⁸!在那裏說預言!7:13 不要在<u>伯特利</u>再說預言,因為這裏有王的聖所,有王的宮殿²²⁹!」

7:14 <u>阿摩司對亞瑪謝</u>說:「我不是職業先知²³⁰。不²³¹!我是牧人,又是修理²³²桑樹的²³³。7:15 耶和華從看守羊群中選召我,給我這任命²³⁴,對我說:『去!向我民<u>以色列</u>說預言!』7:16 現在你要聽耶和華的話!你說:『不要說預言反對<u>以色列</u>,不要宣道²³⁵反對以撒家!』

7:17 所以耶和華如此説:

『你的妻子必在街上²³⁶作妓女, 你的兒女必死於非命²³⁷:

²²³ 原文作「以色列家的正中」。

²²⁴ 原文作「話」。

²²⁵ 或作「因為」。

²²⁶ 參 5:5 註解。

²²⁷ 本字通常譯作「先見」,與「先知」同義,本處出自亞瑪謝的口,有不 屑的語氣。

²²⁸ 原文作「吃餅」(謀生或糊口之意)。

²²⁹ 原文作「王的聖所,是個宮殿」;指「宮殿」不是王的「宮殿」,是聖 所。

²³⁰ 原文作「我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兒子」。「先知的兒子」指在先知協會受訓的。希伯來經卷中既無相應字眼,故本處譯作「職業先知」。這情形下,阿摩司雖擔任先知職事,卻否認是官方式職業先知的身份。許多英譯本對本句是過去式(JB, NIV, NKJV)或現在式(NASB, NEB, NRSV, NJPS),頗有分歧。

²³¹ 原文作「因為」。

²³² 原文作「刺」,「割」。農業背景論說可參 O. Borowski, *Agriculture in Iron Age Israel*, 128-29。

²³³ 可能牧人要「修理」桑樹換取放羊的權利,參 P. King, Amos, Hosea, Micah, 116-17。這些樹既不長於提哥亞而在低地,另一可能是阿摩司在家鄉之外有田產。若是這看法,阿摩司在對亞瑪謝說他不需靠先知的職業謀生。

²³⁴ 原文作「耶和華對我說」。

²³⁵ 本字的字意是「滴下」,似與「預言」同義,但有本處有不屑性的口吻,可能指先知有時激動的宣道方式。若此,本字可譯作「噴水」,「口沫橫飛」。

²³⁶ 原文作「城中」,就是公眾場所。

你的地必給了別人²³⁸,你自己必死在外邦²³⁹。 以色列民定被擄去²⁴⁰離開本地。』」

其他審判的異象和信息

8:1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我看見241一筐夏天的果子242。

8:2 他說:「<u>阿摩司</u>啊,你看見甚麼?」我說:「看見一筐夏天的果子。」耶和華說:「我民<u>以色列</u>的結局²⁴³到了,我必不再不看他們的罪²⁴⁴。」

8:3 主耶和華説:

「那日,殿中245歌唱的婦女必唱哀歌,

必有許多屍首在各處拋棄246!不要作聲。」

8:4 你們這些踐踏²⁴⁷窮乏人的,

清除地上困苦人的248,當聽這話!

8:5 你們說:「月朔節期²⁴⁹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

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打開麥桶250。」

我們極願²⁵¹以高價賣少粮²⁵²,

用詭詐的天平253欺哄買者。

²⁵² 原文作「使伊法變小,使舍客勒變大」。伊法 *ephah* 是量乾糧的「升斗」,舍客勒 *shekel* 是銀錢的單位。用小於標準的伊法和重於舍客勒的秤(天平),這些商人就能欺騙買者獲取更大的利潤。

²³⁷ 原文作「倒在刀下」。

²³⁸ 原文作「你的地必以(測量者的)繩分開」。

²³⁹ 原文作「不潔」,「不純」。這對祭司而言甚為羞辱,因他們的責任是分辨甚麼是儀程中的潔與不潔(利 10:10)。

²⁴⁰ 參 5:5 註解。

²⁴¹ 原文作「看哪!」。

^{242「}夏天的果子」(下節同)可能是無花果,八九月間成熟。

 $^{^{243}}$ 原文 קיף (qets) 「結局」與「夏天的果子」 (qayits) 近音,本處可能是諧音字的用法。

²⁴⁴ 原文作「我必不再越過他們」。

²⁴⁵或作「宮中」(NASB, NCV, TEV)。

²⁴⁶ 原文作「他必在各處抛出屍首」。

²⁴⁷ 參 2:7 註解。

²⁴⁸ 或作「殺滅地上困苦的」。

²⁴⁹ 很可能在月朔節期不准工作,如在安息日。

²⁵⁰ 原文作「曹穀」。

²⁵¹ 原文作「極願」。

8:6 我們極願用銀子換²⁵⁴貧寒人,

用一雙鞋²⁵⁵換窮乏人,

將糠摻入麥子賣給²⁵⁶人。

8:7 耶和華以此誓印證雅各的高傲257 說:

「他們的一切行為,我必永遠不忘!

8:8 地因此必震動²⁵⁸,

其上的居民必然哀悼。

全地必像尼羅河漲起,

如同埃及的尼羅河湧起然後平復。」

8:9 主耶和華説:「到那日,我必使日頭在午間落下,

使地在日中黑暗。

8:10 我必使你們的節期變爲出殯259,

歌曲變爲哀歌。

我必使每人穿喪服260,頭上剃光261,

使這場悲哀如喪獨生子,

至終定如262痛苦的日子一樣。」

8:11 主耶和華説:

「日子將到,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

我不是説水和餅的短缺,

而是聖啓示的終結263。

²⁵³ 原文作「用詭詐的天平行騙」; NASB, NIV 作「不誠實的秤」; NRSV 作「假的天平」。詭詐的天平可能是移動天平的中心,使貨物比實在的重量為重,用此欺騙買方。

²⁵⁴ 原文作「買」。這是奴隸貿易。

²⁵⁵ 參 2:6 註解。

²⁵⁶ 原文作「我們要賣穀糠」。

²⁵⁷人在起誓的時候指着永久性的事物作為承諾的決心。本處耶和華諷刺性 地指着雅各的高傲的審定(6:8)有如神生命之長久,或是這高傲的特性永不改變 (4:2)。其他的現觀點包括:神指着他心目中最為寶貴的地(財產)起誓(賽 4:2; 詩 47:4);這是特別的稱號如「以色列的榮耀」(撒上 15:29);或本句與 6:8 同,譯如本處的「耶和華以此誓引證雅各的高傲」。

²⁵⁸ 本句的發言人是耶和華還是先知?兩說皆可。

²⁵⁹ 原文作「哀悼」。

²⁶⁰ 原文作「我將麻布放在所有的腰間」。哀悼者身穿麻布(喪服)表達哀情。

²⁶¹ 原文作「使每個頭光禿」;可指喪禮風俗的剃頭(有時人自拔頭髮以示哀悼)。參利 21:5; 申 14:1; 賽 3:24; 15:2; 耶 47:5; 48:37; 結 7:18; 27:31; 彌 1:16。

²⁶² 原文**)** (*kaf*) (譯作「定如」) 有「各方面都是」的語氣。

²⁶³ 原文作「不是食物的饑餓或是水的乾渴,卻為了沒有耶和華的話語」。

8:12 人必飄流,從這海到那海²⁶⁴, 從北邊繞到東邊, 他們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啓示265, 卻尋不着266。 8:13 當那日,美貌的少女267和少男必因乾渴發昏268。 8:14 就是那指着撒瑪利亞罪的女神²⁶⁹起誓的人。 他們說:『但哪,我們指着你那裏的活神270起誓。』 或『我們指着別是巴的所愛271起誓!』 但他們都必仆倒,永不再起來。」 **9:1** 我看見主²⁷²站在祭壇²⁷³旁邊,他説: 「你要擊打支柱²⁷⁴,使門檻震動! 打碎柱顶落在眾人頭上:

所剩下275的人,我必用刀殺戮,

無一人能逃避, 無一人能逃脱。

9:2 即使他們能挖到地心²⁷⁶,

264 從西面的地中海到東面的死海——橫貫全地。

²⁶⁵ 原文作「尋找耶和華的話語」。

²⁶⁶ 本句發言人是誰並不明確(耶和華還是先知)。

²⁶⁷ 或作「處女」,「那少女」。

²⁶⁸ 本句發言人究是耶和華或先知不能明確。

²⁶⁹ 原文作「撒瑪利亞的罪」。這可能是侮辱性的稱呼,指北國頗受歡迎的 偶像-女神亞舍拉 Asherah (代下 24:18; 該處稱敬拜為「他們的罪」),或是指在 伯特利國家聖所內的金牛犢(何8:6,10:8)。英語譯本-如NEB, NRSV, CEV作亞 示瑪 Ashimah , 哈馬人的女神(王下 17:30)。

²⁷⁰ 不知是何神。「但」敬拜的是耶羅波安一世所立的金牛犢(王下 12:28-30) 。

²⁷¹「所愛」原文」。(derekh)可作「那路」;可指某神的名稱或是往別是巴 朝聖的「那路」。「朝聖」在本書 4:4-5; 5:4-5; 8:12 提及。本譯本根據原文的修訂 字 (dod^ckh) (譯作「所愛」成「親人」;亦用於 6:10)指耶和華或是其他的神 祇,別是巴地有稱和華為「父」,也有敬拜其他神祇的。參 S. M. Olyan, "The Oaths of Amos 8:14" Priesthood and Cult in Ancient Israel, 121-49 •

²⁷² 原文" ('adonay)是「上主」或「全能者」之意。

²⁷³ 可能是伯特利的祭壇。

²⁷⁴ 或作「柱項」。

²⁷⁵ 或作「生還」;或「直到最後的一個」。可能指殿塌後的餘生者;殿可 能指北國。

我的手必拉出他們來: 即使能爬上天去, 我必拿下他們來。 9:3 即使他們能藏在迦密山頂, 我必追踪,捉出他們來。 即使從我眼前²⁷⁷藏在海底, 我必命海蛇278 咬他們。 9:4 甚至他們被仇敵擴去, 我必命刀劍殺戮他們: 我必不讓他們脫離我的視線; 他們只有災禍,沒有豐富²⁷⁹。」 9:5 主萬軍之耶和華必然成就。 他摸地,地就消化²⁸⁰; 住在地上的都必哀悼。 全地必像尼羅河漲起, 如同埃及的尼羅河復靜281。 9:6 他在天上建造樓閣²⁸²、 在地上安定穹蒼²⁸³、 命海水澆在地上, 耶和華是他的名。 9:7 耶和華説:「以色列人娜,在我眼中 你們正如衣索匹亞人。 我固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

²⁷⁶ 原文作「陰間」Sheol (ASV, NASB, NRSV)。希伯來文化認為地心是陰間,是死者的居所。KJV 作「地獄」;NCV, NLT 作「死人之地」;NIV 作「墳墓的深處」。

- ²⁷⁸ 可作「那海蛇」。若有此冠詞,則海蛇就是神話中的「海蛇」,亂世勢力的象徵。參伯 26:13 及賽 27:1(該處稱海怪 *Leviathan*)。舊約他處「蛇」是寫作神的敵對,但本處指出即是如此的神的強敵至終也要服從神的旨意。
 - 279 原文作「我放目在他們身上是為了災禍,不是好事」。
 - 280 或作「熔化」,可能指地震土崩。參 5 下。
 - ²⁸¹ 參摩 8:8;與本節甚同。
- ²⁸² MT 古卷作「台階」;若此,這就是引到天上聖殿或神寶座前的「台階」 (王上 10:19-20)。
- ²⁸³ 傳統性譯作「穹蒼」(*vault*),是一些相連合併物件的組合。(ASV, NAB, NRSV);或作「承托拫基的底座」;此字確意不詳。F. I. Andersen and D. N. Freedman(*Amos* [AB], 845-46)認為這是建築物的底層建造。本處描寫全宇宙是神的宮殿,始建於地,伸及諸天。

²⁷⁷ 或作「從我」。

但我也領<u>非利士</u>人出<u>迦斐託</u>²⁸⁴,領<u>亞蘭</u>人出<u>吉珥</u>²⁸⁵。

9:8看! 主耶和華正看住這有罪的國²⁸⁶,

我必將這國從地上滅絕。

我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

這是耶和華説的。

9:9看!「我必出令,

將以色列家抖散在列國中,

好像用篩子篩穀,

連一粒也不落在地上287。

9:10 我民中的一切罪人必倒在刀下。

就是那些説:『災禍必不臨到,

必不與我們對抗。的人。

大衛王朝的復興

9:11 到那日,我必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288,

塘住其中的破口。

修理荒廢,

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

9:12 他們就必克服以東所餘剩的²⁸⁹,

並萬國,

都歸我統治²⁹⁰。」

 $^{^{284}}$ 迦斐託(Caphtor)可能是(位於希臘的)革哩底(Crete)島。以色列雖是神特選的立約子民(3:2 上),耶和華強調他們並不超於其他民族,都在他的統治之下。

²⁸⁵ 本句原文是問話式;本譯本譯作肯定一以求清晰。

²⁸⁶ 或作「王國」。

²⁸⁷ 原文 (ts^eror)「小石子」;撒下 17:13 譯作「石子」。若譯作「石子」表示篩子讓穀粒落籃中,留下石子雜物在篩內。若將本字譯作「穀粒」,則篩子是留下穀粒,任由石子雜物落在地。無論如何本處承接第 8 節,神必將義人(穀粒)和惡人(石子)分開,為以色列留下餘民。只有惡人必被毀滅(10 節)。

²⁸⁸ 或作「正在倒塌的茅房」,指臨時的避風雨處(NASB, NRSV 作「攤」)急需整修;「倒塌」形容昔日強盛的大衛王朝已頹頹將傾,有的認為本處指耶路撒冷;有的認為是「舒可斯」(Sukkoth),外約旦區的兵營。它的重建大衛王朝力量的恢復(M. E. Polley, Amos and the Davidic Empire, 71-74)。

^{289「}他們」可能是以色列人或是未大衛一脉的統治者。

²⁹⁰ 原文作「稱我名的國家」。這成語指統治權,有時是征服得來的。參撒下 12:28。本節預見以色列統治的新紀元,依循大衛的武力征服傳統(撒下 8-10)。不過,本節並無說明這統治如何成就。注意本書的結尾是太平富裕的景像,最後對神的稱呼(15節)不是有軍事能力的「萬軍之耶和華」。這景況與本書的開端截然不同:萬國處於戰事中等待神的審判。

此乃將行這事的耶和華説的。 9:13 耶和華説:

「日子將到,耕種的必追上收割的291,

踹葡萄²⁹²的必越過種植的²⁹³。

果汁必流下山坡,

流下所有的山地。

9:14 我必領我民以色列歸回294;

他們必重修荒廢²⁹⁵的城邑定居²⁹⁶,

栽種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

修造果木園,吃其中297的果子。

9:15 我要將他們栽於自己的地方,

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

這是耶和華你的 神説的。

²⁹¹ 耕種是在 10-11 月間, 收割是在 4-5 月間。但在未來恢復蒙福的世代, 莊 稼之多需要收割者整夏的忙碌; 收割未完又是種植的時候。

²⁹² 葡萄收割後放入醡中由工人踩踏使汁流出。

²⁹³ 葡萄收割期在 8-9 月間,種植期在 11-12 月間。但在未來的歲月,葡萄之 多需要工人踩踏直到下季種類期的來臨。

 $^{^{294}}$ 或作「我必恢復我民以色到的財富」(申 30:3; 耶 30:3; 何 6:11; 番 3:20) (NEB, NRSV, NJPS 作此)。

²⁹⁵ 或作「荒涼」。

²⁹⁶ 或作「居住」。

²⁹⁷ 或作「所出」。